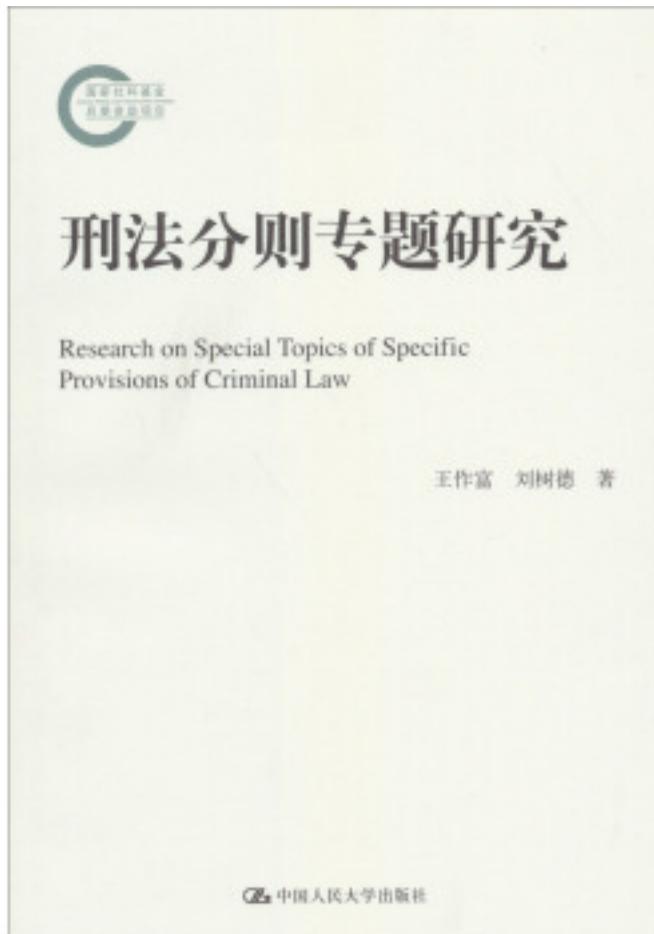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刑法分则专题研究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刑法分则专题研究 下载链接1](#)

著者:王作富 著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刑法分则专题研究 下载链接1](#)

标签

评论

刚到手就降价，心痛啊

王作富先生是新中国，他在刑法学研究领域做出了开创性的贡献，尤其以研究刑法各论而著称。新中国法治建设之路留下了王先生厚重的足迹。

本书从刑法立法问题、刑事政策问题、罪刑法定问题、单位犯罪问题、特别防卫权问题、交通肇事罪疑难问题、抢劫罪疑难问题、盗窃罪疑难问题、侵占罪疑难问题、故意杀人罪疑难问题、故意伤害罪疑难问题、贪污罪疑难问题、受贿罪疑难问题、挪用公款罪疑难问题、滥用职权罪疑难问题、玩忽职守罪疑难问题等方面总结了王先生具有学术标签意义的思想或观点，对法学界，尤其是刑法学界的理论工作者和实践工作者，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王利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学科评议组成员兼召集人，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

周友军，法学博士、博士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会理事。2004年9月至2005年7月，获得德国Hermann-Hesse奖学金资助，在德国图宾根大学法律系进修一年，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专家对第三人责任制度研究”。2008年9月，荣获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和佟柔民商法发展基金颁发的“佟柔民商法发展基金青年优秀研究成果奖”。在《中国法学》、《法学家》、《法学》、《现代法学》等刊物发表论文30余篇，出版了《交往安全义务理论研究》、《我国民法典体系问题研究》（合著）等著作，主编了《物权法教程》等教材。

高圣平，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具有律师、经济师（金融）、国际商务师、企业法律顾问资格。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专职研究人员。出版了《物权法》、《担保法论》、《动产担保交易制度比较研究》、《欧洲民法典草案》、《美国统一商法典（第三卷）》等多部专著、译著，发表上述领域的学术论文70余篇。其中，《动产担保交易制度比较研究》获第三届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二等奖王利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学科评议组成员兼召集人，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

周友军，法学博士、博士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会理事。2004年9月至2005年7月，获得德国Hermann-Hesse奖学金资助，在德国图宾根大学法律系进修一年，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专家对第三人责任制度研究”。2008年9月，荣获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和佟柔民商法发展基金颁发的“佟柔民商法发展基金青年优秀研究成果奖”。在《中国法学》、《法学家》、《法学》、《现代法学》等刊物发表论文30余篇，出版了《交往安全义务理论研究》、《我国民法典体系问题研究》（合著）等著作，主编了《物权法教程》等教材。

高圣平，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具有律师、经济师（金融）、国际商务师、企业法律顾问资格。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专职研究人员。出版了《物权法》、《担保法论》、《

动产担保交易制度比较研究》、《欧洲民法典草案》、《美国统一商法典（第三卷）》等多部专著、译著，发表上述领域的学术论文70余篇。其中，《动产担保交易制度比较研究》获第三届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二等奖

[ZZ]写的的书都写得很好，[sm]还是朋友推荐我看的，后来就非常喜欢，他的书了。除了他的书，我和我家小孩还喜欢看郑渊洁、杨红樱、黄晓阳、小桥老树、王永杰、杨其铎、晓玲叮当、方洲，他们的书我觉得都写得很好。[SM]，很值得看，价格也非常便宜，比实体店买便宜好多还省车费。

书的内容直得一读[BJTJ]，阅读了一下，写得很好，[NRJJ]，内容也很丰富。[QY]，一本书多读几次，[SZ]。快递送货也很快。还送货上楼。非常好。

[SM]，超值。买书就来来京东商城。价格还比别家便宜，还免邮费不错，速度还真是快而且都是正版书。[BJTJ]，买回来觉得还是非常值的。我喜欢看书，喜欢看各种各样的书，看的很杂，文学名著，流行小说都看，只要作者的文笔不是太差，总能让我从头到脚看完整本书。只不过很多时候是当成故事来看，看完了感叹一番也就丢了。所在来这里买书是非常明智的。然而，目前社会上还有许多人被一些价值不大的东西所束缚，却自得其乐，还觉得很满足。经过几百年的探索和发展，人们对物质需求已不再迫切，但对于精神自由的需求却无端被抹杀了。总之，我认为现代人最缺乏的就是一种开阔进取，寻找最大自由的精神。

中国人讲“虚实相生，天人合一”的思想，“于空寂处见流行，于流行处见空寂”，从而获得对于“道”的体悟，“唯道集虚”。这在传统的艺术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因此中国古代的绘画，提倡“留白”、“布白”，用空白来表现丰富多彩的想象空间和广博深广的人生意味，体现了包纳万物、吞吐一切的胸襟和情怀。让我得到了一种生活情趣和审美方式，伴着笔墨的清香，细细体味，那自由孤寂的灵魂，高尚清真的人格魅力，在寻求美的道路上指引着我，让我抛弃浮躁的世俗，向美学丛林的深处迈进。合上书，闭上眼，书的余香犹存，而我脑海里浮现的，是一个“皎皎明月，仙仙白云，鸿雁高翔，缀叶如雨”的冲淡清幽境界。愿我们身边多一些主教般光明的使者，有更多人能加入到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的队伍中来。社会需要这样的人，世界需要这样的人，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创造我们的生活，[NRJJ]希望下次还呢继续购买这里的书籍，这里的书籍很好，非常的不错，。给我带来了不错的现实享受。希望下次还呢继续购买这里的书籍，这里的书籍很好，非常的不错，。给我带来了不错的现实享受。

很好的书籍很好的学习必备佳品，，，，希望宣传能给力的，能越做也好，下次还会在来的额，京东给了我不一样的生活，这本书籍给了我不一样的享受，体会到了购物的乐趣，让我深受体会啊。希望你能越做越好，成长有你有我大家一起来，很好的宝贝。

一、罪刑法定原则的司法现状

罪刑法定原则的立法确认和实现，有待于刑事立法条款的科学设置和适用过程中的具体贯彻。罪刑法定原则在司法环节的贯彻，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例如，既受刑事立法本身的影响，也受刑事司法体制、司法环境的影响，还受司法者解释法律能力、司法理念①、司法意识（特别是合法性意识）的影响，等等，因此应该说是一个不断探索和实现的过程。

（一）罪刑法定原则与刑事司法解释

毋庸置疑，我国目前刑事司法解释体制之下的刑事司法解释有其历史的合理性和现实的多项功能（例如，提升适用法律的统一，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等等），但同时也存在一些弊端与不足（例如，致使个案处理面临合法性与合理性的两难抉择，养成裁判者的司法“惰性”，等等）。从罪刑法定原则的合法性要求来说，少数刑事司法解释的个别条款受到理论界的追问。例如，2000年11月10日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第2款规定，“交通

肇事后，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承包人或者乘车人指使肇事人逃逸，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以交通肇事罪的共犯论处”。有学者认为，依据《刑法》第25条的规定，共同犯罪以共同故意的存在作为成立的必要条件。而交通肇事后逃逸，只是交通肇事罪的法定加重处罚情节，而不是独立的罪名，作为公认为过失犯罪的交通肇事罪，不可能存在共同犯罪。显然，此解释的违法性是明显的。①有学者认为，交通肇事后，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承包人或者乘车人指使肇事人逃逸，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以交通肇事罪的共犯论处的，仅限于交通肇事致1人以上重伤，行为人负全部或者主要责任，并有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离事故现场的情节，因而构成交通肇事罪这一种情况；在其他完全以所造成的后果作为定罪情节的场合，由于交通肇事罪属于过失犯罪，在现行刑法的规定之下，是不能理解为具有共同犯罪情形的。当然，即便在上述因为具有逃逸情节而构成交通肇事的场合，也还存在司法机关的司法解释能否超出刑法条文的规定进行解释的问题。②还有学者在分析其不合理性的同时指出，在他人交通肇事以后，指使肇事者逃逸的，可考虑以窝藏罪论处。窝藏罪的“窝藏”完全可以扩张解释为包括提供隐藏处所在内的一切使真正的罪犯足以逃避刑事追诉的行为，指使肇事者逃逸属于无形的窝藏。③再如2001年4月10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第4款规定，“医疗机构或者个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而购买、使用，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以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处罚”。司法解释的制定理由认为，之所以作出这一规定，主要是因为：（1）从事经营性服务的医疗机构或者个人，其购买、使用医用器材的行为属于以牟利为目的的经营行为，与销售医用器材的行为无异。（2）产品质量法有类似规定。有学者认为，这一理由是完全不能成立的。销售医用器材与购买、使用医用器材在性质上是不能等同的，即使把购买后的使用医用器材行为理解为经营行为，经营当中包含销售的内容，这种销售是有偿提供服务，它也不能与销售医用器材等同。至于产品质量法有类似规定也不能成为作出此种刑法解释的根据，因为产品质量法只是行政法，而刑法在性质上与之完全不同。上述司法解释完全超出了可能的文义，因而属于类推解释，实际上是在类推立法。

读了这本书之后，

[SM]，超值。买书就来来京东商城。价格还比别家便宜，还免邮费不错，速度还真是快而且都是正版书。[BJTJ]，买回来觉得还是非常值的。我喜欢看书，喜欢看各种各样的书，看的很杂，文学名著，流行小说都看，只要作者的文笔不是太差，总能让我从头到脚看完整本书。只不过很多时候是当成故事来看，看完了感叹一番也就丢了。所在来这里买书是非常明智的。然而，目前社会上还有许多人被一些价值不大的东西所束缚，却自得其乐，还觉得很满足。经过几百年的探索和发展，人们对物质需求已不再迫切，但对于精神自由的需求却无端被抹杀了。总之，我认为现代人最缺乏的就是一种开阔进取，寻找最大自由的精神。

中国人讲“虚实相生，天人合一”的思想，“于空寂处见流行，于流行处见空寂”，从而获得对于“道”的体悟，“唯道集虚”。这在传统的艺术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因此中国古代的绘画，提倡“留白”、“布白”，用空白来表现丰富多彩的想象空间和广博深广的人生意味，体现了包纳万物、吞吐一切的胸襟和情怀。让我得到了一种生活情趣和审美方式，伴着笔墨的清香，细细体味，那自由孤寂的灵魂，高尚清真的人格魅力，在寻求美的道路上指引着我，让我抛弃浮躁的世俗，向美学丛林的深处迈进。合上书，闭上眼，书的余香犹存，而我脑海里浮现的，是一个“皎皎明月，仙仙白云，鸿雁高翔，缀叶如雨”的冲淡清幽境界。愿我们身边多一些主教般光明的使者，有更多人能加入到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的队伍中来。社会需要这样的人，世界需要这样的人，只有这样

我们才能创造我们的生活，[NRJJ]我曾经属于后一类。那时，我处于极度危险的境地。”看薛老师这些话，你能觉得这是一个真实的老师，她说的话就象是邻居唠家常那样真诚自然。对于书中她大胆、直率的言辞，我很钦佩，不是每个人都有这种胆识、思维的。她能把一件看似简单惯常的事情剖析提头头是道，透过了表象看到了它的内在根源。她有勇气把一些不同与大家都说的话写在纸上，让别人看，虽然多数人心理或许也如她所想。但凭这一点儿，就让人佩服至极。比如，她对“老师象蜡烛、春蚕”，“没有教不好的学生，只有教不好的老师”这些话的评析，一针见血，道出了我们老师的共同心声。之所以造就了她感说真话，敢于抵制一切不利于学生成长和进步的制度。因为薛老师的人生信念就是：缺乏真诚、理性和趣味的日子是不值得过的。教育教学中有了平衡愉悦的心态，正确的定位和良好的策略，才能在饱满热情中，在正确策略中扶植学生向上。

薛老师在自序中写道，“我是特意捕捉了清风、乐声和野芳，录在这里，专门用于鼓励自己，就算是不定期地给自己献一小朵小花吧——真诚美丽的文字，正是心灵开出的花朵。”又一次阐述了她的人生信念——真诚。读了全书，给我最深刻的感受也是她的真诚，我看到了一个真实的人，一个真诚的老师。当学生的时候，老师是权威，跟老师的交往总是处于向上看的状态，学生是一定要小心翼翼的，多数情况还是听老师说的多，自己发表意见少。现在当了家长，为了孩子跟老师也没少打交道，但是一直觉得自己好多真实的想法不敢说，老师呢，说出来的也有一些让人觉得是官话套话。看了这本书，我想我们也许都错了，老师跟学生、老师跟家长，平等地真诚的交流其实并不难。工作是艰辛——往往也是孤独的。可是，于飞尘的间隙也有清风，于喧嚷的中间也有乐声，于荆棘的丛中也有野芳。我是特意捕捉了清风、乐声和野芳，录在这里，专门用于鼓励自己，就算是不定期地给自己献一朵小花吧——真诚美丽的文字，正是心灵开出的花朵。也有沉重和迷惘。但我的文字，往往略掉了疲惫、沮丧和困苦——无涉乎诚实、全面与否，这是我的选择——有意的，我将目光投在了值得的地方，心得体会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刑法分则专题研究 下载链接1](#)

书评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刑法分则专题研究 下载链接1](#)